

灣省政府，在 80 年代辦理各項工程時，規劃設計階段雖邀請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參與討論，但未訂有民眾參與機制，致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但自 94 年起已修正作業流程，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徵收階段即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以提升公路工程民眾參與度、強化施政透明度，避免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計畫執行效率。有關監察院對本案意見，本部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38600380 號函復行政院轉監察院。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殺子後自殺，政府應重視並保障兒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0)

黃委員就殺子後自殺，期政府應重視並保障兒童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自殺有其生物、心理、社會、經濟與文化之複雜成因及其背景，且關係到個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網絡等多元問題，故其完整防治策略，除了健全之心理衛生及醫療體系以外，更需要跨部會行政體系的連結及民間團體之投入參與。鑒於殺子自殺案件多發生於高風險家庭，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等個案管理機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連結自殺防治網絡，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對象，業於 100 年函頒「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並函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教育部、勞工委員會等機關，以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建立跨機關（構）密切合作關係。
- 二、為增強鄰里之通報機制，本部已將村里長列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之重點對象，提供辨認自殺危險因子及學習基礎之自殺干預技巧。另亦已製作自殺防治宣導文宣，發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所有鄰里長，以協助其辨識高危險群，俾便及時提供轉介管道。
- 三、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作業，找出自殺高危險潛在個案，加強輔導、評估及追蹤作業。
- 四、規劃於自殺防治通報單新增育有幼兒等欄位，以利關懷訪視工作時，納入評估項目，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五、編印「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彙集全國各縣市提供精神醫療之醫院及診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諮詢、救援等服務資源，置於本部網站，提供民眾閱覽。
- 六、為了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心理諮詢及給予有自殺意念者之協助，本部已設置全國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協助民眾即時處理緊急心理衛生問題，必要時可進行轉介處置服務。
- 七、本部積極協調國家通訊委員會，加強向媒體宣導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報導原則，針對相關新聞加註警語及求助資源，本（104）年 2 月 16 日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 1 場次，透過提供宣導及教育，以加強媒體的正向功能，宣揚珍愛生命理念，增加尊重生命的相關報導，以避免因媒體報導引起之仿效作用。

八、推廣「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辦理守門人教育訓練，學習辨認自殺危險因子，協助尋求資源，教導民眾平時多關懷身邊的人，以預防憾事發生。

兒少保護性政策所涉層面既深且廣，尚難有單一的因素可以歸因，預防工作更是困難，惟鑑於自殺風險個案之危機事件，常常需要立即辨認危險程度，有效應變、處置，並提供相關防治策略，未來將加強各部會合作機制，提升相關社工人員自殺守門人概念及自殺個案危機處理，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以保障兒童生存權。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4）

黃委員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專校院因應產業高度的人力需求與快速的發展變化，審慎衡酌教學資源現況後，規劃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本部除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審查，針對人力管制之系所，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以使系所能更契合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
- 二、本部自 102 年以來，為提供大學彈性辦學空間，針對各大學建議鬆綁項目業召開多次會議，並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五大類；執行迄今業完成 35 項鬆綁事項。
- 三、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辦學經營績效，本部擬具「國立大學自治試辦方案」，透過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釐清校務決策分工，以達自治校、權責相符等理念。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同年 5 月 7 日並函知各國立大學，學校如有試辦意願，得於 103 年底前報送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治治理試辦計畫書到部。
- 四、另針對學雜費調整正常化，本部業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規劃由學校衡酌其校務發展需求，研提自主性提升教學品質之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完善助學措施）後，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額外負擔經費，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推動，以賦予學校在學雜費收取有更大彈性自主空間。惟該方案之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及說帖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後，迄今未能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 五、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以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
- 六、上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才躍升」策略係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本部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整產業職缺，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方面推動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建立學校補助機